

# 108 年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桃園市婦幼專用車格盤點計畫」

### 壹、依據：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為確保、增進該公約所揭示之權利，國家對於擔負育兒責任之父母與法定監護人，應提供適當之協助。為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要求特定場域之停車場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以下簡稱婦幼專用車格)，交通部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問題說明：

- 一、為配合中央規定並在地方體現對婦幼友善之交通環境，本局於本辦法發布後已函請相關單位依法設置婦幼專用車格，目前各款停車場設置皆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比例(保留 2%之汽車停車位)，總汽車車位數為 27,416 席，依規定應設置婦幼專用車格數為 562 席。
- 二、惟考量依交通部規定在政府機構、車站、百貨公司、量販店、遊樂園及醫院等之停車場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起，如未依規定設置專用格位，經勸導未改善者，可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本局期望將相關場所設置婦幼專用格位之情形以及相關因應措施納入性別統計，爰計畫於 108 年度進行婦幼專用車格盤點之構想。
- 三、另外，為便於民眾辨識特殊車格，本市婦幼專用車格係依本辦法規定設置，除了須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粉紅色內框(內框寬度至少為 10 公分)，亦須設置停車位標誌圖例(須含孕婦圖案、停車位名稱及違規使用之罰鍰金額)，標誌尺寸可依停車場實際情形進行設置，分別有 H140 \* W40cm、H130 \* W50cm 及 H40 \* W120cm 可彈性選擇。

### 直立式 A

白框尺寸 :H140 X W40cm  
符碼尺寸 :H30 X W30cm



### 直立式 B

白框尺寸 :H130 X W50cm  
符碼尺寸 :H30 X W40cm



### 橫式 C

白框尺寸 :H40 X W120cm  
符碼尺寸 :H30 X W40cm



## 參、計畫目標：

- 一、 桃園市停車場婦幼專用車格設置情形符合法規。
- 二、 將桃園市停車場設置情形進行統計分析。
- 三、 宣導婦幼專用車格使用制度。

## 肆、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伍、承辦單位：

本府各級(含所屬)機關及各區公所

## 陸、協力單位：

桃園市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政府機構、車站、百貨公司、量販店、遊樂園及醫院

## 柒、執行期程：108 年

## 捌、推動策略：

- 一、 檢核桃園市婦幼專用車格之設置情形並予以統計：

針對下列停車場主管單位(業者)進行設置情形回報：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三)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四)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五)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等附設之公共停車場

(六)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且超過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

二、配合交通部規定進行相關改善(輔導)措施。

三、函請本府各級(含所屬)機關及各區公所協助宣導婦幼專用車格使用制度。

#### 玖、預期效益：

期望本市各大型商場以及大型醫院孕婦專用車格數量皆能符合法規甚至優於法規，藉由婦幼專用車位之設置，確保懷孕婦女以及幼童權利。